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逸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　人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小字第16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至第5款之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。至於第469條第6款所定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」，則不在準用之列。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(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)，故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並不得以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
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略以：被上訴人承保車輛（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齡達14年，目前中古車價不到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本件事故發生至出報價單間隔29天，事故發生當下目視為烤漆掉漆，報價單內卻有零件更換之材料費用。因系爭汽車為老車，且報價單出具時間間隔太久報價單所載損害不一定是本件事故所致。另報價單所載烤漆費用過高，經上訴人詢價結果大約8000元至1萬2000元即可完整修復，且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汽車駕駛有急煞行為，故不一定應由上訴人負全責，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依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不過係就原審判決之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

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而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揆諸首揭法文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2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王婉如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